

# 火锅吃出蟑螂获10倍赔偿

## 法院：火锅店应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

出门吃饭，最怕不干净。镇海的方女士就碰到了一件郁闷事——吃火锅吃到了一只死蟑螂。

### A 吃火锅吃出一只蟑螂

那天，方女士心情很不错。美味菜肴刚一上桌，方女士便拿着手机拍照发朋友圈晒美食，不亦乐乎。大快朵颐半小时后，方女士突然发现，在调料碗中似乎有一只蟑螂。定睛一看，确实有一只死蟑螂“安然”躺在调料碗中。

方女士顿觉恶心不已，但她随即稳定情绪，用手机拍摄了相关照片及视频。

随后，方女士叫来火锅店老板要求全额买单。

方女士认为，蟑螂应当早就在锅底里了，由于自己边捞边吃，才把蟑螂尸体捞到调料碗中，火锅店的食品不符合安全标准。

火锅店则坚持称蟑螂不一定是来自店里，不同意买单。

### B 诉至法院，要求10倍赔偿

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愤怒不已的方女士遂诉至镇海法院，要求判令火锅店退还消费金额421元并赔偿10倍消费金额即4210元。

庭审中，方女士提交了视频及照片，

上面显示调料碗中有一只死蟑螂。

火锅店辩称不确定蟑螂是哪来的，方女士反驳道火锅店可以出示监控录像来证明蟑螂来源。

### C 法院：火锅店应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

火锅店辩称称，事情已经过去很久了，监控可能已经没有了，而且餐桌位置也可能是监控盲区，故无法确定蟑螂是从哪里来的。镇海法院审理后认为，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

本案中，双方对于方女士在火锅店用餐过程中发现蟑螂这一事实均无异议，争议的焦点在于该蟑螂的来源。方女士在用餐时于调料碗中发现蟑螂，随即拍照、录制视频并立即告知店员。现火锅店辩称不确定蟑螂是哪来的，但又未提供证据证明蟑螂的来源，故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消费者因购

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受到人身、财产损害的，享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10倍或者损失3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1000元的，为1000元。

方女士在火锅店用餐时在调料碗中发现蟑螂，应当认定为火锅店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方女士要求火锅店退还餐费并以消费金额10倍进行赔偿的诉讼请求，于法有据。最终，法院判决火锅店退还方女士餐费421元，并支付方女士赔偿金4210元，合计4631元。 记者 王颖 通讯员 金真法



7月13日凌晨2点多，李家坑村村干部确认了李某，看到村干部的李某情绪也平静了。 余姚公安供图

## 她从海曙章水 一路走到余姚大岚

### 民警深夜查找智障女子家人 并送其到家

本报讯(记者 孔玲 通讯员 龚利波) 海曙区章水镇的智障女子李某走失余姚大岚镇，说不清名字也不知回家路。民警连夜查找李某家人，凌晨冒雨驱车一个多小时护送她平安到家。

7月12日23时许，余姚市公安局大岚派出所接到指令：大岚镇柿林村小广场发现一名年轻女子，晚上11点多还一直呆在那里，也无法正常与人沟通，疑似有智力障碍，请民警去看看。

值班民警冯建云接警后，立即带领两名辅警冒雨赶到柿林村小广场。报警的小盖茶室老板说，女子晚上10点多钟来敲门，自己给了她水和吃的，后来她就在小广场的躺椅上躺着。直到民警前来询问，她仍旧躺着不动。

“女子说的话一句也听不懂，无法正常沟通，就连姓名和家庭住址也不知道。”冯建云说，大岚镇地处四明山区，到了夜晚行人稀少，又下着雨，村里人都休息了，附近也没有可以询问的人。他决定先将女子带到派出所。不过，女子情绪激动，非常抵触民警的关心。

将女子安顿下来已是深夜12点多了。民警们顾不上休息，想方设法查找女子信息。由于山区的监控点位比较少，雨夜视线不清，无法通过视频直接查找女子究竟从哪里来的。

随后，民警与附近村的村干部取得了联系，请对方帮忙查找女子家人。但几路信息反馈过来，都说本村没有智力障碍的女子。最终，警方通过警务通人脸识别功能，查到该女子与海曙区章水镇李家坑村的22岁李某外貌相似度极高。确认信息后，冯建云当即联系了章水派出所。

13日凌晨2时许，根据章水派出所提供的电话号码，警方这才与李家坑的村干部取得了联系。通过女子的外貌特征描述，村干部确认该女子就是李某。并透露该女子已经结婚，孩子才八九个月大，还在哺乳期。

“李某至少走了4个小时的山路才到大岚镇的。”考虑到李某家庭很困难，半夜也没有车辆来接，冯建云和两名辅警带着一直吵闹不休的李某，冒雨驱车一个多小时之后，才摸黑找到了李家坑村委。看到村干部的李某这才安静下来，由村干部带路找到了李某的家。

看到李某平安归来，李某父亲十分激动，连声道谢。他说白天女儿就出门了，一直没有回家，问了周边村民也不知情。他是残疾人无法出门寻找，还要照顾年幼的外孙女，李某丈夫也在外面打工。



## 平安自护 快乐假期

“如何拨打110自救、遇到病人晕倒如何进行急救、发生火灾时应该怎么做……”昨天，共青团宁波市委和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在育乐湾职业体验馆开展“平安自护 快乐假期”青少年暑期自护体验营活动，来自市公交总公司的40余名职工子女，通过梦想中的职业自护互动体验，了解消防、急救、交通等方面的安全知识，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救自护能力。

记者 张培坚 通讯员 董美巧 摄